**米脂县人民法院信息化应用设备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信息化应用设备货物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西路与长城南路交叉口西南100米榆溪尚品小区3-1404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9月28日 08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TJX-2025-0932

项目名称：信息化应用设备货物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8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米脂县人民法院法庭信息化应用设备货物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1-1 | 终端控制器 | 米脂县人民法院法庭信息化应用设备货物采购项目 | 1(套) | 详见采购文件 | 28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米脂县人民法院法庭信息化应用设备货物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落实其它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米脂县人民法院法庭信息化应用设备货物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2024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信誉要求：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6）供应商需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以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7）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8）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9月24日 至 2025年09月26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西路与长城南路交叉口西南100米榆溪尚品小区3-1404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28日 08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西路与长城南路交叉口西南 100 米榆溪尚品小 区 3-1404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9月28日 08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西路与长城南路交叉口西南 100 米榆溪尚品小 区 3-1404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供应商请携带单位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提供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需提供半年内至少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鲜章)现场获取采购文件；

(3)本项目为线下采购项目。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米脂县人民法院

地址：榆林市米脂县银州镇河西片迎宾路北侧

联系方式：178068219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龙腾锦绣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西路与长城南路交叉口西南 100 米榆溪尚品小 区 3-1404

联系方式：155960034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省娃

电话：15596003462

陕西龙腾锦绣咨询有限责任公司